重庆师范大学

重师教〔2020〕124号

关于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相关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、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《重庆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重师发〔2017〕63号）、《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重师发〔2019〕80号）相关规定，请各相关部门按照以下要求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相关工作。

1.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。表现良好、未受过处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可申请转专业一次，须符合《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第四、五、七条规定。具体流程为：

（1）学生申请。学生填写《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本学期申请截止时间为9月18日17点。

（2）资格审核。9月21日，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

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，并报送教务处。9 月 22 日，教务处审核并下发符合资格名单到接收学院。

（3）考核录取。9 月 23-24 日，接收学院组织学生考核，考核结束后公示 3 个**工作日**上报教务处。学校下发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名单。

2.退役大学生士兵课程认定工作。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体育、军事课，直接获得学分。学生填报《重庆师范大学学生课程认定表》，体育由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审核，军事课由保卫处武装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交学生所在学院处理。复学后转专业学生**课程**按转专业课程认定处理。本学期截止时间为 10 月 16 日 17 点。

附件：1.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 号）

2.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

3.《重庆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重师发〔2017〕63 号）

4.《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重师发〔2019〕80 号）

5.《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

6.《重庆师范大学学生课程认定表》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杨雨浓；联系电话：65910131）